

【股票代碼：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

【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7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9
五、其他說明事項	49

壹、開會程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五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0,889,99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2,236,011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1,159,336元。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431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轉投資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 億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至 110 年 2 月 5 日到期
轉換價格	發行時 NT\$193，目前 NT\$156.6。
轉換情形	截至到期日 110 年 2 月 5 日止，累計轉換 14,605 張，累計轉換普通股 9,288,498 股，未轉換 395 張，到期還本 NT\$39,500,000；並於到期日次一營業日 110 年 2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交易。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以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旭申公司每1.25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1股，由本公司取得旭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二、本股份轉換案業已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10頁附件一及12頁～31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規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日後相關法令之修正，擬廢除本公司原「董事選舉辦法」，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新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36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雖然歷經 Covid-19 全球疫情嚴峻，但在股東全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盡心盡力下，仍然交出亮眼的成績：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7,160,275 仟元，稅後獲利 771,395 仟元，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7.19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60,275	7,610,315	-5.91%
營業毛利	1,933,593	1,978,539	-2.27%
營業淨利	1,176,385	1,284,258	-8.40%
稅前淨利	1,039,809	1,234,366	-15.76%
稅後淨利	771,395	908,290	-15.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04	62.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98	142.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87	123.83
	速動比率%	101.32	96.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8.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1	21.49
	純益率%	10.77	11.93
	每股盈餘(元)	7.19	8.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數控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上系統性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和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配合自動化之導入讓生產更臻最適化。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金屬產品加工上，如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制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受惠主要汽車客戶針對旗下缸內直噴引擎、傳動系統AT/CVT/DCT等相關汽車零組件產品的需求始終保持強勁，持續開發及通過客戶新產品雙離合器零配件、汽車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剎車安全零組件、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在美註冊成為合格FDA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及雲端硬碟產品之開發量產能力之驗證。
- 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油電混合車精密加工件，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多工站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觀察近期美國頒佈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之行政命令、歐洲宣布將嚴格化碳排放交易等環保政策陸續出台，皆加速全球各品牌車廠及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大廠的研發重心朝向節能減碳、新能源車等方向發展切入電動車精密零組件重要供應鎖，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年度目標：回到基礎紮根，再創另一個顛峰。
- 2.加速人才養成計劃，積極培育國際化多元人才。
- 3.新產品順利量產為今年持續重點課題。
- 4.新廠區設置，持續擴大未來所需產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依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新廠房的完成和機器的陸續到位已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量產計劃。
2. 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二) 開發未來電動車客戶和提高醫療產品的比重，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三) 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相繼推出多項改革方案和公開發行法規，及遵循國際化步調而增修多項財會準則公報，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行，不斷提昇自我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題下，持續為股東們的價值做最大化的努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總經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二七所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行 24,00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61%，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經查核)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45,564	19	\$ 2,653,11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707,454	6	26,9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2,479	1	76,88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2,463,642	20	2,349,22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2,168	-	1,0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1,424	-	63,6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	-	1,7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256	-	18,18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302,681	11	1,238,28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42,806	2	252,1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52,787	-	51,4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30,273	59	6,732,73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0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432,844	37	4,491,90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92,694	2	316,42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5,882	-	18,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0,468	1	111,4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104,777	1	178,6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一)	3,212	-	1,1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300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40,177	41	5,119,286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70,450	100	\$ 11,852,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53,718	24	\$ 3,510,797	30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719,181	6	692,68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00	-	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47,227	10	1,091,47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1,946	-	10,1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5,251	1	98,2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22,245	-	21,96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528,347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568	-	11,6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10,583	46	5,436,957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485,631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115,487	1	137,7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5,470	-	5,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87	-	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8,881	3	309,69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9,925	4	1,938,570	16
2XXX	負債總計	6,090,508	50	7,375,527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96,103	9	819,340	7
3140	預收股本	24,878	-	-	-
3100	股本總計	1,120,981	9	819,340	7
3200	資本公積	3,238,705	27	1,107,66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893	3	267,6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68	2	118,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478	11	1,069,62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2,739	16	1,455,682	12
3400	其他權益	(202,483)	(2)	(271,368)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65,180	12
3XXX	權益總計	6,079,942	50	4,476,498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70,450	100	\$ 11,852,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7,160,275	100	\$ 7,61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5,226,682)	(73)	(5,631,776)	(74)
5900	營業毛利	<u>1,933,593</u>	<u>27</u>	<u>1,978,53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9,593)	(2)	(127,093)	(2)
6200	管理費用	(357,415)	(5)	(316,8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145)	(3)	(234,1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55)	-	(16,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208)</u>	<u>(10)</u>	<u>(694,2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176,385</u>	<u>17</u>	<u>1,284,25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9,432	-	27,864	-
7010	其他收入	19,579	-	38,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65)	(2)	(55,854)	(1)
7050	財務成本	(47,822)	-	(60,7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576)</u>	<u>(2)</u>	<u>(49,8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9,809	15	1,234,3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268,414)</u>	<u>(4)</u>	<u>(326,0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1,395</u>	<u>11</u>	<u>908,29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	(6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885</u>	<u>1</u>	<u>(152,95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8,838</u>	<u>1</u>	<u>(153,60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0,233</u>	<u>12</u>	<u>\$ 754,68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1,939	9	\$ 622,427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99,456	2	285,8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71,395</u>	<u>11</u>	<u>\$ 908,290</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777	10	\$ 468,824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99,456	2	285,86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840,233</u>	<u>12</u>	<u>\$ 754,68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19</u>		<u>\$ 8.57</u>	
9810	稀 釋	<u>\$ 6.75</u>		<u>\$ 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他權益項目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股 份 數 (仟 股)	金	819,340	\$	預 收 額	\$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118,410)	\$	1,079,317	\$	3,975,80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 <td>1,107,664</td> <td>\$<td>217,679</td><td>\$<td>84,243</td><td>\$<td>785,973</td><td></td><td></td></td></td></td>	1,107,664	\$ <td>217,679</td> <td>\$<td>84,243</td><td>\$<td>785,973</td><td></td><td></td></td></td>	217,679	\$ <td>84,243</td> <td>\$<td>785,973</td><td></td><td></td></td>	84,243	\$ <td>785,973</td> <td></td> <td></td>	785,97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971		(49,97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167)	34,16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3,995)	-	-	-	(253,995)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22,427	-	-	285,863	908,29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	(152,958)	-	-	(153,60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1,782	(152,958)	-	285,863	754,6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819,340		-	1,107,664	267,650		118,410	1,069,622	(271,368)	1,365,180	4,476,4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243		(62,24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958	(152,95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835)	-	-	-	(204,835)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71,939	-	-	99,456	771,39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68,885	-	-	68,8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892	68,885	-	99,456	840,233	
H3 組織重組	24,000			240,000		-	1,224,636	-		-	-	-	(1,464,636)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76			24,878		-	906,405	-		-	-	-	-	968,0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610	\$	1,096,103	\$	24,878	\$	3,238,705	\$	329,893	\$	271,368	(\$	202,483)	\$	6,079,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 計 主 管 :: 黃 姚 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9,809	\$ 1,234,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7,214	622,220
A20200	攤銷費用	14,689	15,7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55	16,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71	(450)
A20900	財務成本	47,822	60,754
A21200	利息收入	(19,432)	(27,8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79)	(16,5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60	2,832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0,798	(19,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07	(61,68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07)	(317,6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	(4,478)
A31200	存 貨	(77,393)	28,815
A31230	預付款項	9,348	(23,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8)	(47,609)
A32150	應付帳款	26,569	76,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461	(833,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5	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5,162	706,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648)	(44,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400)	(371,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0,114</u>	<u>290,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47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396)	(637,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75	116,4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8)	14,6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82)	(12,41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6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56	25,6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267)	(405,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7,079)	1,136,1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2,1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39)	(23,83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835)	(253,9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5,752)	766,1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50	(18,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7,555)	632,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3,119	2,020,4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5,564	\$ 2,653,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行 24,00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38%，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1,724	10	\$	1,128,53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40,698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718,691	9		667,3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03	-		224,2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279	-		14,0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25	-		13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33,280	2		89,03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067	-		8,4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1,423	-		28,1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1,402</u>	<u>21</u>		<u>2,159,98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380,179	78		5,543,031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4,239	-		23,89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五)		3,320	-		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6,650	1		76,5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64,747</u>	<u>79</u>		<u>5,645,05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96,149</u>	<u>100</u>		<u>\$ 7,805,0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68,000	7	\$	808,000	1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18,940	-		23,9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519,262	7		550,261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1,491	1		81,8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504	-		3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6,790	-		66,2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528,34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4,921	-		3,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8,255</u>	<u>22</u>		<u>1,534,09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485,631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5,470	-		5,4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2,482	4		303,39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952</u>	<u>4</u>		<u>1,794,451</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6,207</u>	<u>26</u>		<u>3,328,541</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96,103	14		819,340	10
3140	預收股本		24,878	-		-	-
3100	股本總計		<u>1,120,981</u>	<u>14</u>		<u>819,340</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3,238,705</u>	<u>39</u>		<u>1,107,664</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893	4		267,6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68	3		118,4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478	16		1,069,62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2,739</u>	<u>23</u>		<u>1,455,682</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202,483)	(2)		(271,368)	(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65,180	17
3XXX	權益總計		<u>6,079,942</u>	<u>74</u>		<u>4,476,498</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96,149</u>	<u>100</u>		<u>\$ 7,805,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2,403,424	100	\$ 2,414,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1,826,305)	(76)	(1,791,144)	(74)
5900	營業毛利	<u>577,119</u>	<u>24</u>	<u>623,70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9,871)	(3)	(32,843)	(2)
6200	管理費用	(95,208)	(4)	(78,1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0)	(1)	(28,5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1,344</u>)	<u>-</u>	<u>5,0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333</u>)	(<u>8</u>)	(<u>134,54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86,786</u>	<u>16</u>	<u>489,16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861	-	6,295	-
7010	其他收入	209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7)	(2)	(28,199)	(1)
7050	財務成本	(18,391)	(1)	(20,5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64,918</u>	<u>24</u>	<u>630,141</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3,430</u>	<u>21</u>	<u>587,689</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00,216	37	\$ 1,076,85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28,821)	(5)	(168,56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1,395</u>	<u>32</u>	<u>908,290</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	(6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885</u>	<u>3</u>	(152,958)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8,838</u>	<u>3</u>	(153,60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0,233</u>	<u>35</u>	<u>\$ 754,687</u>	<u>3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1,939	28	\$ 622,427	2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99,456</u>	<u>4</u>	<u>285,863</u>	<u>12</u>
8600		<u>\$ 771,395</u>	<u>32</u>	<u>\$ 908,290</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777	31	\$ 468,824	1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99,456</u>	<u>4</u>	<u>285,863</u>	<u>12</u>
8700		<u>\$ 840,233</u>	<u>35</u>	<u>\$ 754,687</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19</u>		<u>\$ 8.57</u>	
9810	稀 釋	<u>\$ 6.75</u>		<u>\$ 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豐華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預	收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	\$	1,107,664	\$	217,679	\$	84,243	\$	785,973	\$	118,410	\$	1,079,317	\$	3,975,80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	\$	1,107,664	\$	267,650	\$	118,410	\$	1,069,622	\$	271,368	\$	1,365,180	\$	4,476,49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	24,000	\$	240,000	\$	-	\$	1,224,636	\$	-	\$	-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76	\$	36,763	\$	-	\$	906,405	\$	-	\$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610	\$	1,096,103	\$	-	\$	3,238,705	\$	329,893	\$	271,368	\$	1,321,478	\$	202,483	\$	1,603,961	\$	6,079,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曉鈴

董事長：林正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0,216	\$ 1,076,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	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800	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1,344	(5,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71	(450)
A20900	財務成本	18,391	20,548
A21200	利息收入	(6,861)	(6,2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4,918)	(630,1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451	458,5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	(11,306)
A31200	存 貨	(44,241)	(30,087)
A31230	預付款項	7,409	44,7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3)	(24,491)
A32150	應付帳款	(35,960)	66,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1	(8,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1,2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6,777	950,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06)	(7,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03)	(90,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068</u>	<u>852,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3,400)	(308,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60)	(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325	\$ 5,6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7,27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042)</u>	<u>(302,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u>(204,835)</u>	<u>(253,9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4,835)</u>	<u>(253,9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36,809)	296,0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8,533</u>	<u>832,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1,724</u>	\$ 1,128,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585,964
本期稅後淨利	671,938,71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保留盈餘	(46,33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71,892,3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189,23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885,0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23,174,1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元)		(460,889,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2,284,148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選任程序」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名稱。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調整辦法名稱。
依證交所109年6月3日新修訂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之。	現行「董事選舉辦法」作廢。	鑑於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爰參考依證交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令之修正條文以臻明確。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董事會；並於110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肆、附 錄

附錄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 GLOBAL PMX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年度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派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0%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附錄二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並經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七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正 盛	390,000	0.34%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2,256,900	10.64%
董 事	林 恩 道	1,264,000	1.10%
董 事	何 瑞 正	356,000	0.31%
董 事	林 良 雄	300,000	0.26%
獨 立 董 事	辜 清 德	0	0.00%
獨 立 董 事	楊 翔 宇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 佳 瑜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4,566,900	12.65%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